



孟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2 期

(总第 014 期)

孟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2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年7月4日出版(季刊)

目 录

【人事任免】

-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李云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4〕36号).....(1)
-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赵世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4〕46号).....(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推进方案的
通知(孟政办发〔2024〕23号).....(3)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孟政办发〔2024〕26号)
.....(6)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孟政办发〔2024〕27号)
.....(12)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4〕29号）……………（17）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孟政办发〔2024〕30号）……………（21）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孟政办发〔2024〕31号）……………（23）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2024年度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的通知（孟政办发〔2024〕34号）……………（26）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西潘乡学明石材货运站“3·1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孟政办发〔2024〕35号）……………（28）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市政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孟政办发〔2024〕37号）……………（29）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华泰鼎立建筑有限公司“4·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孟政办发〔2024〕41号）……………（32）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秀水液压维修店“4·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孟政办发〔2024〕42号）……………（33）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示2024年全县货运源头单位的通知（孟政办发〔2024〕44号）……………（33）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孟政办发〔2024〕45号）……………（34）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云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4〕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4月7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李云峰同志任县中医院院长；

崔志红同志任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胡波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赵崇璧同志的县中医院院长职务。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赵世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4〕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5月17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赵世光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梁俊宏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韩瑞国同志任县医疗保险中心主任；

高永红同志任县疾控中心副主任。

免去：

高永红同志的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23号

县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

孟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推进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县旅游业总体发展水平,提高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科学实施旅游资源整合开发,进一步完善旅游产业发展机制,不断提高旅游业整体服务水平,切实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外界知名度,尽快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带动全县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进一步加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具体推进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的若干意见》,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办资源发〔2020〕3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57号)、《山西省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晋旅改发组办〔2022〕4号)以及山西省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标准〉(试行)的通知》

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按照“全域景区化、景区公园化、生态经济化”目标,以体制创新、政策创新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不断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改善旅游服务环境、提高接待服务水平,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机制,发挥旅游业在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中的作用,实现旅游业与其他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旅游产业向深度和广度空间拓展,确立旅游产业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把孟县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二、创建目标

根据“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要求,旅游业增加值占本地GDP比重达到12%以上;就业人口中旅游从业人员达到15%以上;年游客接待人次达到本地常住人口数量6倍以上;境内绿化覆盖率35%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GB3838要求,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86%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6%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应达到GB5749要求,主要功能区噪声应达到GB3096要求;旅游吸引物与产品指标、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指标、管理服务指标均全部达到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标准,并顺

利通过验收。

三、创建时间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至 2026 年结束。

四、创建步骤及内容

(一) 宣传动员：组织全县各乡镇、各部门认真学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有关要求和标准，及时召开动员大会，进行专题动员部署，对各项工作进行安排和落实；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动员，大力宣传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目的和意义，大力营造“全民共同创建”的浓厚氛围。

(二) 组织实施：县政府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各乡镇、部门按照创建工作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实施方案，并对各项考核指标进行细化分解，将具体工作落实到人；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检工作，并以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汇报所承担任务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创建办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三) 检查整改：创建办按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考核标准有关规定，对全域创建情况进行检查，责令没有完成或完成效果不佳的任务单位加快进度、限期整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既定的创建任务。

(四) 迎接验收：全县各部门、各乡镇充分做好各项迎检准备工作，确保高标准通过验收。

五、具体任务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组建孟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双组长，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各政府部门共同参与，形成“党政统筹、部门联动、县级规划、乡镇（街道）实施”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建立全域旅游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对重大事项和问题进行会商。明确各区域全域旅游建设责任人，下达全域旅游创建推进任务，各乡镇（街道）委派责任人负责区域项目的规划

执行。建立旅游考核机制，将旅游工作纳入到政府年度考核体系，设立考核依据，明确任务分工、责任部门、完成时限。确立旅游业为主导产业，地方党委或政府出台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文件和实施方案等配套文件。聘请第三方专家完善全域旅游规划和相应专项规划，增设导览标识标牌，收集整理编制创建文本，完善全域旅游创建视频。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各部门资金支持全域旅游发展，出台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旅游发展奖励补助政策，制定开发性金融融资方案或政策。（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健全公共服务

按照旅游业吃、住、行、游、娱、购六大要素需求，相关部门和景区必须因地制宜，妥善配置。以项目建设为重点，推动梁家寨温泉康养小镇项目、藏山翠谷森林康养项目、仙云峰康养项目、水神山报国普惠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华北奕丰生态园、航空飞行营地、百里太行山水画廊孟县段项目、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景区及民宿等项目建设，同时推进藏山景区升级创建 5A 级景区、奕丰生态园创建 4A 级景区、水神山创建 3A 级景区，抓好大宋、王炭咀、樊家汇、藏山翠谷等特色民宿和山野泽泊、骆驼道看山、滹沱河漂流等露营基地打造，形成新的旅游休闲及消费区。建设位置合理，规模适中，功能完善的旅游集散中心；设置科学合理，运行有效，服务质量好的咨询服务中心和游客服务点；与联通、移动、电信三大运营商合作，借助数智城智慧文旅平台，在游客集中场所实现免费 Wi-Fi、视频监控全覆盖，大力推进 5G 信号全覆盖。全县所有 A 级景区旅游交通基本畅通，旅游标识系统基本完善，旅游厕所基本达标，景区停车场基本满足需要。在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上，继续强化景区规划提升、全域餐饮住宿、通信邮电服务等各项配套工作，同时，加快文旅康养集聚区区域道路提升改造，开通康养专线，延伸城镇公交线路至大宋温泉和乡村旅游点，让客运交通从火车站、县城到康养核心圈之间无缝衔接，构建起畅通无阻的交通畅游网络，实现经济效益、社会

效益、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突出“数字化”和“品牌化”，创新打造智慧文旅、智慧云小镇，推动大宋温泉、藏山景区等旅游资源数字化，以“云游”形式展示孟县风土人情和秀美山河，促进旅游产业创新提质。促进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用好已有招牌，积极包装旅游产品，加快推动报国普惠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大宋温泉度假村、航空飞行营地投入运营。（县文旅局、县交通运输局、阳泉市藏山旅游发展中心，各相关乡镇）

（三）提高管理水平

强化行业管理，加强对全域及中心城区旅游饭店、购物商店、旅行社、旅游车辆等行业监管工作，确保游客安全；建立完善的旅游安全救援工作体系，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安全监管工作，确保游客游览安全；完善旅游志愿服务体系，设立志愿服务工作站点，开展旅游志愿者公益行动；建立各类旅游行业协会，健全自律规章制度，提高会员覆盖率；完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建强承担旅游行政执法职责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立旅游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制定信用惩戒机制，健全投诉处理机制，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重大旅游投诉、旅游负面舆情、旅游市场失信等市场秩序问题。（县文旅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各相关乡镇）

（四）加大营销力度

不断探索联合营销、捆绑营销的市场宣传推介运作机制，充分借力省、市和周边大景区旅游宣传及营销活动，针对不同客源市场策划包装新产品、新线路，加大对旅游产品市场的推广力度。组建专业的营销团队，制定旅游营销推广工作计划；设立旅游营销专项资金，规划每年营销专项资金占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30%左右。塑造特色鲜明的孟县旅游品牌形象：加大旅游品牌、形象宣传片等宣传力度，在主流电视媒体、平面媒体、城市广告、商品包装等方面全面宣传。（县发改局、县文旅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

财政局、阳泉市藏山旅游发展中心，各相关乡镇）

（五）丰富产品体系

进一步挖掘利用物产和特色资源，积极推进旅游购物产业化发展，提高旅游商品设计和生产能力，开发具有特色的便于携带，集观赏性、实用性与纪念性于一体的纪念品和旅游配套用品体系。鼓励旅游商品向着品牌化的方向发展，并围绕品牌形成更大的附加值，提升我县旅游商品供给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充分发挥以数智城、农旅集团、石店煤业为代表的国有企业龙头作用，以市场化运营模式整合开发全县旅游资源，推动国有文旅康养企业持续做大做强。支持富硒连翘茶、孟县核桃露、孟县桃仁月饼等地方特色产品发展壮大，重点培育大宋温泉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仙云峰农业有限公司、山西报国康养旅游有限公司、孟县藏山翠谷旅游康养有限公司等文旅康养领军企业。扶持中小微文旅康养企业发展，推动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要素整合，不断壮大中小微企业实力。以全国知名电商为平台，开设旅游网络品牌店，将旅游产品以套餐的形式出售，如“酒店+高铁+门票”，创新建设特色旅游商品销售平台。（县文旅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各相关乡镇）

（六）优化城镇环境

城市是全域旅游示范区的旅游集散中心和主要服务基地，是游客活动的重要场所。为营造良好的旅游氛围和消费环境，通过发展旅游提升城市风貌，优化建筑景观风貌，突出地方文化特色，打破“千城一面”格局。重点发展“夜游夜态”，提升城市夜经济，启动夜间消费集聚区建设和旅游休闲街区建设，促进区域商圈和旅游融合发展。积极引导和发展乡村旅游业，乡村旅游区是全域旅游的重要空间，需要营造富于地方特点和乡土特色的风貌景观和游览环境，通过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优化提升乡村风貌景观，让游客品味乡境、体会乡情、留住乡愁。（县发改委、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财政局、各相关乡镇）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孟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加快全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根据《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阳泉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结合《孟县“十四五”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2023—2025年）》和我县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抢抓国家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历史机遇，以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为出发点，以提升电动汽车充（换）电保障能力为目标，加强统筹规划，突出重点、补齐短板，以问题为导向，创新建设模式，加快构建“适度超前、布局

均衡、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

二、基本原则

——统筹推进、均衡布局。科学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等统筹协调。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居民区充电服务模式，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

——适度超前、突出重点。按照“桩站先行、适度超前”的建设要求，重点针对乡镇、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等基层偏远地区，加大资源协同力度，满足不同区域、不同场景的充电需求。

——集成集约、分级分类。鼓励商业模式创新，紧密结合不同领域、不同区域、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工作，充分整合交通、市政、电力等公共资源，引导多

方联合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拓展增值服务，提升充电服务能力，打造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新模式。

——智慧管理、综合利用。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和人工智能为技术依托，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与统一结算。加强充电设备与配电系统安全监测预警等技术运用，提高充电设施安全性、一致性、可靠性，提升综合服务保障水平。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健全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创新商业合作与服务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全县建成公共充电桩数量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 1:6，新增充电桩 773 个，达到 949 个，满足全县约 0.55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的需要，实现县乡村和县域公路公共充电设施全覆盖。

年度任务：

2023 年底，全县新增公共充电桩 200 个，桩车比不低于 1:7。实现全县经营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 13 个乡镇全覆盖，再覆盖 30 个行政村、充电半径小于 50 公里。实现高速公路 2 个服务区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 100 公里。

2024 年底，全县新增公共充电桩 200 个，桩车比不低于 1:6.5。公共充电桩再覆盖 30 个行政村，充电距离小于 30 公里。公共充电桩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再覆盖 1 个停车区，充电距离小于 80 公里；高速公路 2 个服务区快充桩覆盖率达到 80%，充电距离小于 50 公里。

2025 年底，全县新增公共充电桩 373 个，桩车比不低于 1:6。实现全县经营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行政村和 6 个景区全覆盖，高速公路 2 个服务区快充桩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 50 公里。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县域范围充（换）电网络全覆盖行动

1.城市公共充（换）电设施全覆盖工程。县人民政府承担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将充电设施建设规划与我县国土空间规划和配电网规划等相衔接，推进县域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县城建成区，优先在人口集聚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按照从中心区域到边缘区域，从出租、网约、私人等类型电动汽车流量较大区域到较小区域的原则，逐步提升布点密度。着重补齐城市公共停车场、商业区停车场、交通枢纽、换乘停车场等场所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在客运站、商场、公园、医院、文体场馆等公共场所以及交通枢纽等各类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站。2023、2024、2025 年，全县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桩车比分别达到 1:7、1:6.5、1:6，县城核心区充电距离分别小于 5 公里、3 公里、1 公里，边缘地区充电距离小于 8 公里、5 公里、3 公里。各类公共停车场、商业区停车场、交通枢纽、换乘停车场等场所充电桩安装比例达到车位比的 10%、15%、25%。（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国网孟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乡镇公共充电设施全覆盖工程。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乡镇公共充电设施覆盖工作，行业管理部门做好统筹指导跟进。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要求，结合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出台农村地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专项支持政策。引导充电运营企业优先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四好农村路”邻近乡镇和村布设充电基础设施。重点在乡镇办公场所、公共停车场和村群众文化广场、汽车站等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布点建设，并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延伸，结合乡村自驾游发展加快公路沿线、具备条件的加油站等场所充电桩建设。到 2025 年底，实现全县集中式经营性公共充电站乡镇、

行政村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 10 公里。（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国网孟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城镇居住小区充电桩全覆盖工程。新建小区严格落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DBJ04/T398-2019）中明确的居住类配建标准，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对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依法监督，配套供电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制定既有居住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行动计划，以需求为导向，在现有小区内部或者周边建设公共充电设施。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展充电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新建和既有居住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需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执行，建设单位需向消防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电网企业结合小区实际情况及电动汽车用户的充电需求，同步开展配套供电设施改造，合理配置供电容量。到 2025 年底，实现充电桩全县城镇居住小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国网孟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单位内部专用桩全覆盖工程。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团体组织等单位示范带头作用，积极推动单位内部专用桩建设，不断提高党政机关、企事业等单位充电桩安装比例，最大限度满足单位公务和职工使用电动汽车的需求。公交、环卫通勤等定点定线运行公共服务领域，优先在停靠场站配建充电设施，适时在运行沿线补建充电设施，全面提升充电保障能力。到 2025 年底，党政机关、企事业等单位专用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车位比的 10%，力争达到 20%。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桩车比不低于 1:2，力争达到 1:1。（责任单位：县直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教科局、县卫健局、

县交通局、国运公司等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旅游景区公共充电桩全覆盖工程。全县 A 级以上旅游景区要结合游客接待量和充电需求，在营运车辆停放场、景区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到 2025 年底，国家 4A 级以上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公共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车位比的 30%，其他 A 级景区不低于 15%，A 级（不含）以下景区不低于 10%。（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国网孟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省内公路充（换）电网络全覆盖行动

6.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全覆盖工程。以驿站、房车营地为布点建设重点，以大功率直流桩为主、小功率直流及交流桩为辅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到 2025 年底，太行一号旅游公路 3 个驿站、1 个房车营地、3 个停车场实现充电桩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 30 公里。（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国网孟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全覆盖工程。严格落实省交通厅、省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按照“统一规划、先行试点、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思路，优先选择安排交通流量较大及场地、供电等基础条件较好的普通国省干线服务区、停车区进行试点建设。到 2025 年底，实现国省公路服务区、停车区大功率直流桩全覆盖，充电车位比例不低于 10%，充电距离小于 50 公里。（责任单位：县公路段、东公路段、县能源局、国网孟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高速公路全覆盖工程。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沿线场区充电站建设，切实降低“高速焦虑”。到 2025 年底，实现高速公路 2 个服务区大功率直流桩全覆盖，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鼓励建设高速公路收费站集中式充电站；根

据高速公路交通枢纽实际，建设集成式充电站。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小客车停车位的15%，充电距离小于50公里。（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国网孟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充（换）电运营模式创新行动

9.城乡居住小区“统建统服”计划。根据全省居住小区“统建统服”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我县实施方案。鼓励充电运营企业或居住小区管理单位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小区充电设施“统建统服”，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提高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供电部门等进行用电及施工可行性勘察时，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出具安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施工建设同意书，不得无理阻挠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等相关工作，对拒不配合的，按照信用评价相关办法予以信用惩戒。从2023年开始，每年选择不少于2个居住小区开展充电设施“统建统服”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国网孟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单位内部充电桩“对外开放”计划。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研究出台内部专用桩“对外开放”实施方案，将单位内部充电桩实施对外开放，进一步提升公共充电供给能力，解决周边老旧小区充电用户充电难问题。从2023年开始，每年选择部分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对内部专用桩进行对外开放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县直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网孟县供电公司等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道路公共泊位“停车充电”计划。在保障用电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城市道路路外公共泊位建设交流慢充桩，规划专用车位，为电动汽车充电用户提供“停车充电”一体化便利服务。从2023年开始，每年选择1-2个城市道路路外公用泊位推行新能源充电专用停车位试点示范。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国网孟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充（换）电新技术推广应用行动

12.“新能源+电动汽车”计划。按照省级层面完善绿电交易体系有关要求，积极扩大光伏、风电、储能等新能源电力的使用。依托电力市场机制“大云物移智”技术，推动全县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参与我省电力需求侧响应和市场化虚拟电厂建设，实现充（换）电设施直控、可调，打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电网之间的能源流、数据流、业务流，实现电动汽车充放电与新能源发电高效协同，形成促进绿电消纳、降低充电成本、提高电网调峰能力等多赢局面。从2023年开始，积极探索每年建设完成1-2个新能源+电动汽车（光伏+电动汽车等）试点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国网孟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光储充换”一体化计划。支持公交场站、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高速服务区及物流园区、工业园区等具备条件的场所，探索商业化运作新模式，积极推进“光储充换”一体场站建设，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利用，加大光伏+、储能+电动汽车等技术推广应用，提高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大力提升新能源电力消纳能力，为电动汽车用户提供清洁低碳实惠的充电体验。从2023年开始，积极探索每年建设完成1-2个“光储充换”一体化充（换）电站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国网孟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多场景共享换电计划。开展储能+电动汽车试点示范项目，支持新能源企业和特定车型企业开展换电业务，区分乘用车、物流车、重卡等类型，围绕矿场、园区、城市转运等场景，开展城市、企业、开发区试点示范，建设布局专用换电站。加快车电分离模式探索和推广，促进电动

化转型，探索特定专用车型的共享换电模式。完善新能源货车扩大县内通行范围、延长通行时间等绿色通行配套政策，优化提升共享换电服务。从2023年开始，每年布局1-2个专用换电站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国网孟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产业链拓展升级计划。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建设双向支撑促进，依托省内外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企业，吸引充电桩生产、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整车制造、动力电池生产等上游企业在我县布局。围绕现有充电网络，加速同新能源装备—风电光伏电场产业链耦合，发挥重点企业前瞻性技术布局，继续推动换电、电池租赁等业态发展，提升充电服务发展水平，支撑驱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激发电动汽车消费活力，基于市场存量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下游扩规促进整体发展。（责任单位：县经开区，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交通局、县教科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充（换）电智慧网络建设行动

16.布局接入智能监管平台、智慧充电“一张网”计划。依托省市层面充换电基础设施智能监管及智慧充电平台，鼓励企业接入相关数据。（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国网孟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充（换）电用户获得电力提升行动

17.供电能力建设计划。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将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配电网规划，优先保障一号旅游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及乡村等基层偏远地区实现配电增容。现有小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充电负荷需

求，同时综合运用“光储充”、负荷控制等技术，保障小区内充电设施用电有序供应。从2023年开始，全县电网配套扩容需满足每年充电桩的供电需求。（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国网孟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优质用电服务计划。电网企业要严格落实从产权分界点到公网接入点的配套接网工程，由电网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营维护，且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关成本纳入电网输配电价的规定。落实省、市“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规划关于优化电力接入服务的要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优化线上用电保障服务，落实“三零”“三省”服务举措，为充电运营企业和个人业务办理提供契约式服务、实现限时办结。（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国网孟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供电保障监管计划。根据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验收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在新建小区、老旧小区和农村配电网改造方案中，结合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将电力设施配电网规划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畴。加强对充电设施供用电环节监管，保障充电设施无障碍接入。加强供电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规范转供电行为，做好配套供电服务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国网孟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充（换）电行业全链条管理行动

20.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加强充（换）电设施运营服务的统一管理，规范充电设施计量、计费、结算等运营服务，引导督促运营企业加强充电设施维护和服务能力提升。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引导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从价格竞争向服务质量竞争转变，避免进行市场降价、互相压价等无序竞争。推进将“油车占位”行为治理

纳入城市管理范围,提升消费者充电服务满意度。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路”和“星级场站”等评比活动,依法在项目审批、土地供应、金融支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给予适应倾斜。(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加强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省内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关标准,强化充(换)电设施设备准入管理。树立超前意识,分类制定完善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供电保障等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形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定期组织抽查。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充(换)电设施,依法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并督促加以整改。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和管理单位在建设、运营服务中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关责任,确保安全充电。(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孟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配套政策

(一)简化行政审批手续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属地备案管理制度,在自有车位安装充电桩,按一般电气设备安装管理,可不办理项目备案。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小)区、单位既有停车泊位安装充(换)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换)电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建设充(换)电站,自然资源部门、行

政许可部门按照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需要备案的充(换)电设施项目,由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凭与业主或物业服务人签订的合作协议申请项目备案。(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等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土地供应力度

各级各部门要大力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城乡整体规划应考虑充(换)电设施建设需求,应当保证公交车、出租车、物流车、重卡等运营类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合理建设用地,以及有明确需求的其他电动车辆的充(换)电专用场地,提高充电保障能力。针对存量、电力增容困难且有充(换)电需求的居住(小)区,在周边合理范围内科学规划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用地。将充(换)电设施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根据充(换)电设施建设需要,每年安排一定的建设用地用于充(换)电站建设。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优先在各类建筑配建停车场、加油加气站、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建充电设施。加大配套电力设施用地和公用电力廊道建设用地保障力度。利用市政道路建设充(换)电设施的,可按照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要求使用土地。按照规定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应向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财政金融价格支持政策

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对充(换)电基础设施的专项补贴,加大对“统建统服”“光储充换”一体化、多场景共享换电、产业链拓展升级等示范创新类设施支持力度,促进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提高企业投资意愿,促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对实行

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放宽电网企业相关配电网建设投资效率约束，全额纳入输配电价回收。（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人民政府承担统筹推进充（换）电设施建设主体责任，结合实际，成立县级工作专班，抓好工作落实。县直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落实工作举措，主动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专班办公室要发挥好协调保障作用，建立工作台账，加强日常调度，实行动态管理，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

（二）计划工作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按照承担的职责分工，明确目标任

务，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坚持上下联动、横向互联、齐心协力保障和推动全县充（换）电基础服务设施依规、有序、快速建设。

（三）强化督导考核

市政府已将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纳入重点专项抓落实机制进行督导考核，县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建立督办通报机制，通报先进案例和落实案例，每月进行调度排队，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部门给予严肃批评，情节严重的追责问责。

（四）实施滚动调整

建立滚动调整机制，根据国家及省的最新政策以及全市电动汽车实际保有量增长情况，予以动态调整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新能源汽车推广部门负责加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合力推动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有序发展。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孟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孟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全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充（换）电设施运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3〕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等十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2022〕5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阳泉市“十四五”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以及《孟县“十四五”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孟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是指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相关设施的总称，主要包括：

（一）自用充电设施，指在居住区专为私人用户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

（二）公用充电设施，指在公共服务场所、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互通枢纽（匝道）、管理站区、加油站等区域规划建设，面向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

（三）专用充电设施，指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园区等专属停车位，为公务车辆、员工车辆等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

设施，以及在公交车、客运汽车、出租车、环卫、物流等专用车站场所建设，为专用车辆等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

（四）专用换电设施，指在城市交通节点、物流园区等区域，专为特定型号或特定领域的车辆提供换电服务的换电设施。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四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以电动汽车发展速度为前提，以方便电动汽车充（换）电为目标，按照“适度超前、均衡布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集约集成、分级分类”的原则，积极构建形成网络体系。

第五条 加强重点区域规划布局

（一）统筹布局经营性公用充（换）电站。围绕县城建成区“两横三纵”主要路段即：秀水街、金龙街、水神山路、高城山路、藏山北路沿线公共停车场、商贸企业、加油站等具备建设安装条件的场所为重点配建公共充（换）电设施，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调节作用，推动城市公共充（换）电设施适度超前发展。做好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区三园”、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配建充（换）电设施布局工作。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积极建设“光储充”多功能一体化公共充（换）电站，助力能源绿色低碳步伐。

（二）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煤矿等内部停车场加快配建充（换）电基础设施，并鼓励对公众开放。

（三）结合城市公交、出租、道路客运、物流、环卫等专用车辆充（换）电需求，加快在停车场站等建设专用充（换）电站。

（四）积极推进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制定既有居住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行动

计划及实施细则，以需求为导向，在现有小区内部或者周边建设公共充电设施。新建居住区严格落实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确保固定车位按规定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鼓励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基础类设施改造范围，并同步开展配套供配电设施建设。

（五）建设有效覆盖的农村地区充电网络。重点在乡镇办公场所、公共停车场和村群众广场、汽车站等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布点建设，并向异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延伸，结合乡村自驾游发展加快公路沿线、具备条件的加油站等场所充电桩建设。

（六）加快文旅康养集聚区“一核、三链、五圈”布局中的梁家寨温泉康养小镇文旅康养示范区，太行一号旅游公路，G239、338 主线及水神山报国普惠养老服务中心、奕丰生态园等各类旅游景区、康养度假地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

（七）加快推进孟县南、孟县北高速公路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口、沿线场区充（换）电站建设，切实降低“高速焦虑”；积极布局G207国道仙人乡东会里村-北下庄乡东关头村、S214省道七里沟运煤专线路段、S314省道东梁路段、G239国道茺池-梁家寨等交通流量较大的国省干线路段停车区进行试点建设，强化公路沿线充（换）电基础服务；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驿站、房车营地为布点，建设以大功率直流桩为主、小功率直流及交流桩为辅，大力推进一号旅游公路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六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投资，面向个人、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投资主体公平统一开放。鼓励电网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七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属地备案管理制度。建设需独立占地的充（换）电基础设施，由县行政审批部门备案，跨区域建

设或打包建设项目由上一级行政审批部门备案。行政审批部门备案时，应将备案信息同步推送至同级能源主管部门。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以下简称运营企业）办理项目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供企业决定投资建设的有效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信用承诺书（附件）等相关材料。

（一）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小区）、单位既有停车泊位安装充（换）电基础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二）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建设充（换）电站，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在既有车位安装充（换）电基础设施，按一般电气设备安装管理，可不办理项目备案。利用市政道路和高速公路沿线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如涉及道路交通管理，参照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向县道路或高速公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五）需要备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由运营企业持与业主或物业服务人签订的合作协议申请项目备案。

第八条 运营企业组织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由具备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或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

第九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一）加强安全管理。充（换）电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符合充（换）电设施专项规划、消防安全的要求。应严格执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电动

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国家标准;严格执行《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NB/T33009)、《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供电系统技术规范》(NB/T33018)等行业标准;严格执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DBJ04/T398—2019)等地方标准。

(二)运营企业在住宅区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不得侵害业主的合法权益。在商业服务业场所、公共机构和单位内部停车场等场所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应当取得产权所有人或使用人的同意。

(三)运营企业在居住区、办公场所、停车场等地安装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各相关方应当支持和配合开展现场勘查、用电安装、施工建设等工作,不得阻挠充(换)电基础设施合法建设活动。

第十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应按照规定到当地电网企业办理用电报装手续,不得私拉电线、违规用电等。

第十一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投入使用前,运营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企业建设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接入电网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鼓励充(换)电设施建设主体选择技术先进的充(换)电设备,同时具备车桩兼容性,以满足不同品牌的电动汽车与不同厂商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互通,提高充(换)电的安全性和便利性。鼓励建有充(换)电设施的场所增设防雨防尘防晒设施。

第十三条 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融合项目,在公交场站、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高速服务区及物流园区、工业园区等具备条件的场所,探索商业化运作新模式,积极推进“光储充换”一体场站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加快车电分离模式探索与推广,围绕矿场、园区、城市运

转等场景,探索特定专用车型和共享换电模式。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四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是指提供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从事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含分公司),经营范围包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

(二)履行运营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安全职责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具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三)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和服务投诉处理机制。

(四)建立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系统。管理系统能对其运营的充(换)电基础设施进行有效管理和监控;能对运营数据进行安全监测、采集和存储,运营数据保存期限不低于5年;具备数据输出功能和数据输出接口,符合省、市电动汽车充(换)电监管服务平台接入技术标准,可将建设和运营等有关数据接入省、市监管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实时上传;具有防盗、防火、防人为事故的预防及报警功能。

第十五条 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的职责包括:

(一)对充(换)电过程进行管理,为用户提供充电服务及增值服务。鼓励围绕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充(换)电导航、状态查询、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拓展增值业务,提升用户体验和运营效率。

(二)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章,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辨识管控安全风险,经常性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确保企业安全运行。

(三)运营企业可向用户收取电费及充(换)电服务费,费用收取应当明码标价并符合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

(四)充(换)电设施应当依法检测或校准,

对电能质量进行监测并符合国家标准,不得因充(换)电设施接入对公共电网安全及电能质量造成影响。

(五)运营企业应当对充(换)电基础设施定期进行维修更新养护,并承担保障第三者权益责任。

(六)公用充电设施和专用换电设施场所应当按照《图形标志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标志》的规定,设置完备的标识标志。各相关部门应当积极支持运营企业在充(换)电站周边设立充(换)电站指示牌。

(七)运营企业应当及时处理充(换)电基础设施故障和用户咨询、投诉。

(八)充(换)电基础设施不再运营的,运营企业应当向电网企业办理拆表销户手续,拆除充(换)电基础设施。电网企业应于当月将设施拆除信息报属地能源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能源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运营管理模式

(一)对于公用充(换)电设施,应当由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经营管理,并提供充(换)电设施维修保养及其它配套服务。

(二)对于个人自用、公共机构和企业专用的充(换)电设施,鼓励业主、物业服务人、公共机构等单位与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合作,形成优势互补、收益共享的合作模式。

(三)鼓励各类投资者将充(换)电基础设施委托给具备较强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运营服务能力的企业统一运营。未委托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统一管理的充(换)电设施,投资者可与所在物业服务人通过签订服务协议等方式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利益,保障充(换)电设施安全、规范运行。

(四)鼓励运营企业购买充(换)电安全生产责任险、财产险、产品责任险、火灾险等险种,保护消费者权益。

(五)鼓励在省内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的企业、设备供应商、平台运营商综合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提

升充(换)电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并全面接入省、市两级监管服务平台,实现充(换)电智能平台的互联互通,推动形成省、市智慧充电“一张网”,促进电动汽车和智能电网间能量与信息的双向互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能源局会同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孟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规定,协同推进我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工作;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落实本行业本领域相关工作。省级层面对职能分工有新调整执行新规定。

第十八条 配合省市有关部门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路”和“星级场站”等评选活动,积极争取充(换)电基础设施在项目审批、土地供应、金融支持、财政奖补等方面得到国省市层面支持。

第十九条 县发改、工信、能源、交通、住建、城管、文旅、应急、消防等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国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形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并督促加以整改。运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在运营服务中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政策支持

第二十条 财政支持。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对充(换)电基础设施的专项补贴。结合国家公交都市创建、数智新城建设及乡村振兴等战略,根据实际情况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

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提高企业投资意愿，促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

第二十一条 价格政策。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费及用电价格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及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3〕134号）等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用地政策支持。对充（换）电基础设施用地给予政策支持，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用地保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1073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电网企业服务保障。电网企业应当将充（换）电基础设施供电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保证供电容量满足需求且具有包容性；负责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应当设置专用服务窗口，简化办事程序，开辟电力增容等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利用供电营业窗口和供电服务热线等途径，做好服务、宣传工作；对不具备接入条件的项目应向运营企业书面说明

原因。

第二十四条 鼓励运营企业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运用技术和经济等手段，落实电力削峰填谷措施，引导电动汽车错峰充电，降低购电价格。未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企业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国家和省、市如有新的政策出台，按国、省、市新政策执行；所参照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有更更新的，按照新标准、规范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各相关单位今后职责若有变动，其职责自动归属到调整后的相应部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附件：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信用承诺书（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孟政办发〔2024〕29号

各乡镇、各县直有关单位：

《孟县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

孟县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加强基层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充实司法所工作力量，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孟县建设，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3〕2号）、《山西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司法部第二批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推进会精神的通知》（晋司发〔2024〕14号）和《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4〕9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落实司法为民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司法所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忠诚合格、务实为民的司法协理员队伍，全力提升我县司法所服务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

明确司法协理员岗位职责要求，进一步规范司法协理员准入机制，建立司法协理员职业保障机制，完善司法协理员队伍管理体系，通过公开招考非编制辅助人员，着力解决基层司法所人员短缺、制约工作正常开展的问题，建立一支革命化、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的司法协理员队伍，全面提高司法所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全面提升新时代司法所队伍稳定性、执法严肃性，激发队伍活力，增强司法所工作人员身份认同感、职业归属感和荣誉感，努力推进全县司法所工作创新发展。

三、岗位职责

司法协理员岗位在司法所，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协助司法所指导调解工作；

（二）协助司法所参与基层普法依法治理；
（三）协助司法所组织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四）协助司法所受委托承担社区矫正工作；
（五）协助司法所协调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六）协助司法所参与推进辖区基层法治建设；

（七）协助司法所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八）协助司法所开展合法性审核（查）工作；

（九）协助司法所收集立法意见建议；

（十）协助司法所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十一）协助司法所开展远程视频会见工作；

（十二）完成法律法规赋予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务。

四、工作任务

孟县司法局下设司法所 13 个，现有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 27 个，按照司法协理员数量和政法专项编制数总和不低于所均 4 人的要求，以及与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数不低于 1:1 的标准，需招录 27 名，结合我县 5 个司法所重点开展“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工作量较大的实际情况，需分别再增加 1 名司法协理员，核定计划招聘 32 名司法协理员。司法协理员实行聘用制，由县司法局会同县人社局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方式统一实行招录。

（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1. 招聘原则

（1）德才兼备、科学配备原则；

（2）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3）竞争、择优原则；

2. 招聘名额及岗位

公开招聘司法协理员 32 名。设 2 个岗位，岗位一：男性，16 名；岗位二：女性，16 名。

3.应聘司法协理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 (3)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35 周岁以下;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年龄原则上可放宽至 40 周岁;
- (4) 应聘人员户籍所在地为孟县或在孟县居住满一年;
- (5)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
- (6) 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常用办公软件, 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 (7) 组织纪律性强, 执行力强, 能适应基层一线工作;
- (8) 同等分数下优先聘用: 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 或法学及相关专业毕业的, 或具有政法工作经历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司法协理员:

- (1)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 (2) 曾被行政拘留或者有吸毒史的;
- (3)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4) 曾因违法、违纪被开除或者解聘的;
- (5) 曾因违反司法行政机关管理规定被辞退的;
- (6) 不适合从事司法协理员工作的其他情形。

5.招聘方式:

司法协理员招聘坚持自愿报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县司法局会同财政、人社等部门确定招聘方案。招聘司法协理员由人社局负责。进行发布公告、报名及资格初审、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的第三方费用由县人社局测算,县财政予以保障。

- (1) 发布公告
在相关媒体、网站发布招聘公告。
- (2) 报名和资格初审

报名时间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确定时间进行报名。

本次招聘采取网络报名或现场报名方式进行。

报名材料按照招聘公告的要求提交,报考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填写的毕业学校、时间、专业等要与毕业证等证件的相关内容一致。提供虚假报名信息的,一经查实,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等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凡因信息填报不全、有误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后果由报名人员自负。

报考岗位实际报名人数与拟招聘人数比例应达到 3:1,不达标比例的根据报考人数核减招聘岗位数后方可进行笔试。

(3) 考试和资格复审

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

笔试科目为公共基础知识,采取闭卷方式进行,时间 90 分钟,总分为 100 分。笔试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采取适当的方式告知。参加考试时考生必须携带笔试准考证、身份证(与报名时使用的身份证一致)。证件及资料不全的不得参加考试。身份证过期、丢失的请及时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身份证。

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采取适当的方式告知,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主动放弃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人选按与拟聘岗位 3:1 的比例,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确定,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进入资格复审环节;资格复审不合格的不再进入下一环节,空缺人数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递补;人数不达 3:1 比例的按实有人数确定。

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谈方式进行,主要考察综合分析能力、应变能力、人际交往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团队意识与精神、举止仪表等综合素质。满分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面试具体时间、地点采取适当的方式告知,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面试的,视为主动放弃

面试资格。参加面试时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二代居民身份证(身份证要与报名时所用身份证一致),缺少证件者或证件内容不一致者不得参加面试。

考生的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考试综合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两名及以上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或具有法学类专业背景的或具有政法系统相关工作经历的优先确定体检人员,如条件相同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体检人选,如笔试成绩仍相同,可采取面试加试环节确定排名。面试工作关键环节将全程录音、录像。

(4) 体检

体检具体时间、地点采取适当的方式告知。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体检在指定的综合医院进行,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有关规定执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

体检结果不合格的,进行一次复检。如复检不合格,取消招聘资格。对因怀孕等特殊情况不能全部完成体检项目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同放弃资格。因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造成聘用岗位空缺的,可按照本岗位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进行递补。

(5) 考察

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对考察对象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自律意识、能力素质、学习及工作表现等进行全面考察。因放弃考察或考察不合格造成聘用岗位空缺的,可按照本岗位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递补进行体检。

(6) 公示

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人员,并在相关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对拟聘用人员资格有异议经查属实的,按有关政策规定,取消聘用资格。

(7) 聘用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聘人员,试用期为2

个月,试用期满进行转正考核,考核合格者由县司法局与其签订聘用合同,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

考生被聘用后,由县司法局党组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岗位,被聘用人员要服从岗位分配。

(二) 建立职业保障机制

县政府将司法协理员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实现全额保障。司法协理员的社保、休假等相关待遇,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司法协理员薪酬按照孟县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含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五项保险,根据最低工资标准变动及时进行调查。司法协理员公用经费按照人事隶属关系,由县财政予以保障,用于保障司法协理员办公办案所需设备设施、开展培训等需要产生的费用。司法协理员被招聘后,与县司法局办理相关用人手续(聘用期限一般为3年)。聘用期内,受聘人员未经聘用部门同意不得解除合同,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 建立队伍管理体系

司法协理员管理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司法所具体负责司法协理员日常管理工作,县司法局负责司法协理员的平时考核奖惩工作,对司法协理员实行统一调配、统一管理、统一考核,根据平时表现和考核情况实施奖惩。聘用合同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和综合工作表现确定是否续聘或解聘。县司法局对工作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司法协理员,参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因多次违反工作规定经教育仍不改正或因个人行为对工作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县司法局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司法协理员应爱岗敬业、加强学习、勤勉工作,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保障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有序高效运行,县司法局制定完善司法协理员管理办法、考核办法等,形成队伍管理制度体系。

五、工作步骤

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 谋划部署阶段(2024年4月20日前)。县司法局就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开展向县委、县政府、县委政法委进行专题汇报;召开座谈会,征求县人社、财政等部门的意见建议;县司法局组织专门力量进行调研,摸清各司法所现有人员底数、工作运行情况,明确时间任务,压实工作责任。

(二) 全面推进阶段(2024年4月21日-5月31日)。按照阳泉市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安排,县司法局会同县人社局面向社会全面开展司法协理员招聘工作,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制定招聘计划、发布公告、组织开展考试考核、结果公示、签订合同、上岗培训等工作。

(三) 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6月20日前)。总结提炼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县司法协理员招聘、劳动合同、薪酬待遇、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制度建设,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形成长效化的司法协理员制度模式。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负责司法协理员改革试点相关工作协调推进。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形成合力,重点推进。

(二)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对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主要任务的整体谋划、统筹协调,找准试点工作切入点。县司法局要加强与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突破难点、堵点。人社部门要会同司法局做好招聘工作,财政部门要保障好司法协理员试点工作经费和司法协理员工资待遇(具体情况见附件)。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完善工作措施,严格把关,坚决杜绝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确保试点工作落地见效。

(三) 坚持公正公平。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招聘条件、标准,规范开展司法协理员招聘工作,做到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四) 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开展宣传,提升社会各界对司法协理员工作的知晓率、认可度,增强司法协理员队伍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鼓励广大有志青年投身司法协理员工作中,为法治孟县、平安孟县建设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附件1: 孟县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略)

附件2: 孟县司法协理员工资标准(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30号

县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单位,驻孟有关单位:

现将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王拥国:主持县人民

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郭华: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法治政府建设、政务公开、县政府机关、外事、台港澳事务,发展改革、

粮食、财政、税收、统计和民营经济、大数据，应急、消防、安全，行政审批、营商环境，自然资源，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县长分管县审计局。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局、县数据局、县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方面）、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县项目推进中心。

联系：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大队、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县税务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孟县经开区管委会主任王占山：负责开发区建设管理、商务、招商引资等工作。

主管：孟县经开区管委会。

分管：县商务局、县招商服务中心。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白雪莲：协助县长工作。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王珂：负责民生、市场监管、退役军人事务、金融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县残联、县烟草专卖局（县烟草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孟县监管支局，辖内各金融企业及银行、保险、证券等机构。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李佩斯：负责工业、科技、能源、煤矿安全、国企国资监管、国有资本运营、企业改制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城镇集

体工业联合社、孟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系：县科协、县供电公司、联通孟县分公司、移动孟县分公司、电信孟县分公司、中石化孟县石油分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孟县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孟县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驻孟各类煤炭企业、山西建科天然气有限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李东亮：负责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龙华口水库管理中心、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气象局、县公路管理段、县东公路管理段、县邮政公司、阳泉北站、山西交控集团太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昆高速平阳段、天黎高速孟县段）。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王雪梅：负责教育，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阳泉市藏山旅游发展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联系：团县委、县妇联、县文联、县党史研究室、县新华书店。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张爱军：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矿产资源管理和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

分管：县司法局（县政府行政复议局）、县信访局、县自然资源局（矿政方面）。

联系：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法学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韩秀山：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社区建设，卫生、健康、体育和人居环境整治，

林业、护林防火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林业局、城镇社区办事处、县医疗集团。

联系：县红十字会、县计生协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主任罗树东：负责

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方案 (试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禁止露天焚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现将《孟县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

孟县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决策部署，依照《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山西省“十四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和《阳泉市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方案》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县秸

秆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形成秸秆高质高效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长效机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农用优先、产业导向、多措并举，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方式，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和高效离田，健全收储运体系，培育壮大秸秆利用主体，

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强化科技服务保障,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全县范围内不发生露天焚烧秸秆(包括玉米、小麦、高粱、薯类、油料和杂粮等农作物秸秆)行为。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秸秆综合利用“五化”结构。指导推动全县各乡镇根据秸秆资源禀赋和农业发展实际,按照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的“五化”高效综合利用模式,因地制宜选择秸秆利用方式。

1.做好秸秆科学还田。以推进耕地地力保护、秸秆资源化利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因地制宜示范推广秸秆科学还田适用技术,充分考虑整地、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农民实施意愿等因素,分区域、分作物示范推广深耕翻埋、碎混、堆沤腐熟等秸秆还田技术模式,形成适应机械化生产、助力后茬作物稳产优质的秸秆还田规程。针对秸秆还田技术的薄弱环节,组织优势力量开展技术服务指导,利用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进行科普宣传,积极引导农民将秸秆科学还田。结合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动,鼓励和支持大型畜禽场或有机肥生产企业购置秸秆处理和生产有机肥装备,建设秸秆粪污有机肥生产线,扩大秸秆生产有机肥消纳量。

2.推进秸秆饲料养畜。积极推进“粮改饲”,发展种植青贮玉米品种,推进生物菌剂、酶制剂、饲料加工机械等应用,加快秸秆青(黄)贮、颗粒、膨化、微贮等技术产业化,促进秸秆饲料转化增值,提升秸秆在种养循环中的纽带作用,壮大秸秆养畜产业,鼓励畜禽养殖场(户)、饲料加工企业利用秸秆生产优质饲料,提升秸秆饲料供给能力。

3.鼓励秸秆能源化利用。围绕农村地区生物质清洁取暖,积极有序发展秸秆为原料的成型燃料、生物质发电等生物质能利用,提升农村清洁用能比例。在乡村社区、园区以及公共机构等推

广成型燃料+生物质锅炉供热、成型燃料+清洁炉具分散式供暖等模式。

4.拓展秸秆基料原料化途径。大力发展以玉米秸秆为主要原料生产食用菌基质、育苗基质、栽培基质等,用于菌菇生产、集约化育苗、无土栽培、改良土壤等。鼓励发展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新型建材、复合材料、降解膜、餐具等加工产业,延伸秸秆利用产业链条,提高秸秆高值化、产业化利用水平。

(二)完善秸秆资源台账数据统计工作。严格落实秸秆产生与利用情况调查标准和方法,各乡镇要认真调查、统计、分析辖区内秸秆资源数据,进一步摸清底数,掌握实际情况,扎实做好每年度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以乡镇为单位,严格按照调查技术要求和流程,明确专人负责,推进秸秆资源台账数据采集、填写、报送,为全县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政策、规划布局、产业发展等提供数据支撑,强化台账作用发挥。

(三)培育秸秆收储运市场化利用主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积极支持秸秆市场化利用主体发展,按照合理运输半径,建设县有龙头企业、乡镇有规范化收储组织、村有固定秸秆收储网点的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收储运专业化、标准化、市场化。培育设备适用、技术先进的秸秆加工转化市场主体。

(四)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防控机制。建立县、乡、村三级联动机制。县政府统筹协调,强化督导、巡查、考核和奖惩机制。落实好“以乡镇为主、村组落实”的防控工作要求,实施网格化监管,充分利用科学监测手段,实现对露天焚烧秸秆全方位、全天候监控,确保禁止露天焚烧秸秆任务细化到田、责任到人,并建立健全火情处置机制。

三、相关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秸秆综合利用新部署新要求,切实转变工作思路,加大扶持力度。

(一)强化组织领导

1.组织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工作的责任主体，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监督指导禁止露天焚烧工作。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推动，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目标，强化责任落实，细化任务分解，实化工作举措，加强项目监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建立政府引导、部门联动、市场主导、农民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

2.绩效考核。采取工作汇报、实地检查、随机抽查等形式，对各乡镇秸秆综合利用整体情况进行评估，同时，将秸秆综合利用纳入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等考核，切实加大工作考核力度。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和工作奖惩制度，对工作中成效显著，给予表彰或奖励；对未能及时帮助对接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中不作为的，严格进行责任追究。对弄虚作假骗取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补助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严厉查处秸秆露天焚烧行为，被省市以上通报、督办的火点要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对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督查（察）检查、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发现通报的、信访舆情举报核实属实的、卫星遥感检测通报的火点，参照前期有关处置处理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and 追责问题。

（二）强化技术支持

产学研用一体化协同推进，加强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的研究，鼓励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积极引进开发先进实用的秸秆收储运及利用技术工艺和装备。要充分依托县、乡两级农技推广体系，强化精准指导和技术服务；充分利用科学监测手段，实现对露天焚烧秸秆全方位、全天候监控。

（三）落实扶持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阳泉市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方案》文件要求，推动地方落实税收、信贷、用地、用电、运输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强化政策导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整合涉农资金加大向秸秆还田、收储运、加工利用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

（四）强化宣传引导

各乡镇要因地制宜适时开展秸秆综合利用交流活动，及时总结本区域秸秆利用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和示范推广力度。县新闻媒体要加强公益宣传，推动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亮点和成效以及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规定、燃烧危害和法律后果，切实将管控政策宣传到田间地头，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关注、关心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的良好氛围。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 2024 年度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3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孟县 2024 年度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6 日

孟县 2024 年度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2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 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一年四季不放松，每次过程不放过”的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孟县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升孟县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切实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更好地服务孟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保丰、增绿、减灾”，特制定了 2024 年度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

一、2023 年人工影响天气取得的成效

2023 年，县级气象部门抓住 22 次有利天气过程，共组织开展人影作业 55 次。其中实施增雨作业 38 次，发射火箭弹 84 发，发射 37 炮弹 109 发，燃烧焰条 20 支，作业累计影响面积总计 1536 平方公里；开展防雹作业 17 次，发射 37 炮弹 153 发，作业累计影响面积总计 675 平方公里。

保障春季农业生产，降低森林火险等级。2023 入春后，我县降水量偏少，气温偏高、大风日数较多，土壤墒情持续下降对春耕春播不利，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居高不下，极易引发火灾，干燥的空气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也有较大影响。气象局抓住 1 月 13—14 日、2 月 8—9 日两次降水天气过程，实施联合地面人工增雨作业，增雨效果明显；4 月 2—5 日、4 月 20—24 日、6 月 18—19 日全县有小到中雨，有效增加了土壤墒情，为春耕春播、生态环境改善、降低森林火险等级起到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助力大气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围绕全县大气污染防治作业需求和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全县作业点抓住天气有利时机积极开展人工增雨消减雾（霾）作业 6 次，取得了明显效果。围绕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增加有效降水，为山川“增绿”提供针对性的人影保障服务。

二、2024 年工作目标

2024年,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市气象局、县委县政府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指示要求,紧紧围绕孟县“14510”总体思路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牢牢把握需求引领、服务民生的发展方向,坚持以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和服务效益为目标,着力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以下简称“人影”)工作的作业能力、科技水平和服务效益,为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火、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大气污染防治、重大活动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等提供强有力保障,为孟县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三、2024年工作计划

(一)加强监测预报,提升精准科学作业水平

1.推进气象监测、预报现代气象业务体系建设,以服务需求为牵引,强化观测、预报、服务主动互动联动,实现精细耕云播雨,推进智慧人工影响天气业务体系建设。

2.继续深化气象观测基础业务发展,提升气象观测网的覆盖度、设备探测水平,建立人工影响天气气象探测数据支撑系统,不断满足人工影响天气监测、作业及效果评估需求。

3.推进精准化智慧型预报业务发展,加强预报技术、CPAS综合业务分析系统应用,加强五段式业务流程在县级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使用率。

4.推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会商、预案制定、作业跟踪指挥、作业实施等实时业务建设,逐步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定点、定时、定量”的作业精准度和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作业实施精准率达80%,作业信息实时采集率达100%。

(二)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能力建设

1.根据《孟县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可研报告》,2024年完成西烟镇、东梁乡作业点标准化改造;完成地面烟炉升级改造。主要用于建设县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中心,及购置增雨作业车1部。

2.提升地面作业装备安全性。推进高炮自动化升级改造,远程控制高炮更新率达到100%,高炮和火箭安全锁应用全覆盖。作业过程可视监控达到100%。实现弹药物联网系统覆盖率100%。

推进作业指挥平台(CPAS系统)覆盖到县。

(三)严格规范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工作

1.加强“政府主导、行业主管、综合监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监管体系。县级组织召开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会议。部门联合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安全检查,强化人工影响天气风险隐患排查。

2.健全督查检查机制,细化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安全责任清单。提升人影弹药库房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完成所有作业设备年检。严格落实空域申请、作业人员备案制度。

3.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整体安全性能。严格执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年检合格使用制度,确保作业装备年检率100%,使用装备合格率100%。探索在流动作业中应用智能监控设备进行安全监管。

4.持续开展作业队伍岗位培训、安全操作培训和应急处置培训,提升作业安全能力和水平。建立作业人员备案审查机制,确保作业指挥人员培训率100%,岗前考核合格率100%,切实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消除作业安全隐患。

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排及组织实施

2024年,县局气象部门在用2门高炮、2部火箭、1套烟炉地面作业装备,抓住有利时机开展人工增雨(雪)和防雹作业。

(一)作业范围

孟县行政区域内。

(二)作业时间

1.人工增雨(雪):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人工防雹:2024年5月1日—2024年10月31日。

(三)作业手段及方式

1.作业手段

采用地面碘化银催化烟炉、JTZ-66-42型火箭、LF-12型火箭、“37”高射炮等人影装备开展防雹和增雨(雪)作业。

2.作业方式

根据天气、气候条件进行单点作业或联合作业。

(四) 作业实施

由市气象台、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负责作业指导；由县级气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作业点相关成员协助完成。

(五) 服务重点

1.乡村振兴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保障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以农业生产、植被恢复、水库增蓄水和地下水超采治理等为目标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特别是针对粮食生产、重点经济林果，有效实施增雨作业和人工防雹作业，预防和减轻干旱、冰雹造成的损失，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发挥积极作用。

2.重特大干旱、森林防灭火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服务

根据省市县及相关部门安排部署，针对重特大干旱、森林防灭火等气象保障服务需求，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的监测分析及作业方案

设计，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和作业服务工作。

3.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的人工干预作业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积极探索开展人工干预污染天气治理的技术研究、科学实验和效果分析，适时开展重污染天气下的人工增雨（雪）作业，减轻污染影响，提升空气质量，更好满足人民对生态良好的迫切需要。

五、完善支撑保障措施

(一)完善经费保障机制。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作业、运维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形成稳定的地方财政投入机制，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财政支撑保障。

(二)加强作业队伍保障。完善作业人员职业保障制度，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保障合理待遇。健全作业人员技术等级评定、绩效考核制度、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完善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西潘乡学明石材货运站“3·16”一般起重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孟政办发〔2024〕35号

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

县应急管理局《孟县西潘乡学明石材货运站“3·1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孟应急发〔2024〕49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事故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市政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37号

县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市政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

孟县市政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降低作业风险,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孟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孟政安〔2021〕1号)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结合我县市政设施作业安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有限空间的基本特征是:空间有限、自然通

风较差、常伴有不明有害气体和易燃、易爆气体,对人身安全构成较大威胁。

有限空间作业是指在有限空间内(如:锅炉、压力容器、除尘器、地沟、烟道、地坑、污水提升站、污水处理池(井)、化粪池、下水道、箱罐类容器等)供热、供水、供气,雨污水井实施的检查、维修、施工等活动。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负单位主体责任,现场负责人、作业防护人、气体检测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二章 有限作业空间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第四条 有限空间危险、有害因素包括:

(一)设备设施与设备设施之间、设备设施内外之间相互隔断,导致作业空间通风不畅,

照明不良，通讯不畅；

(二) 活动空间较小，工作场地狭窄，易导致工作人员出入困难，相互联系不便，不利于工作监护和实施、施救；

(三) 湿度和热度较高，作业人员能量消耗大，易于疲劳；

(四) 存在酸、碱、毒、尘、烟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介质，易引发窒息、中毒、火灾和爆炸事故；

(五) 存在缺氧或富氧、易燃气体和蒸汽、有毒气体和蒸汽、冒顶、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各种机械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

第三章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细化作业标准与操作规程，每项、每步作业必须明确安全责任人。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首先填报《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第六条 有限空间作业申请、审批、报备流程：

(一) 由具体实施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申请并填报《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二) 安全责任人落实进入有限空间的安全防护措施，确认安全措施和有限空间内氧气、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的检查等情况；

(三) 安全责任人必须是作业单位负责人或者是分管安全副职及以上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监护措施、防护设施及应急报警、通讯、营救等设施设备是否齐备，确认合格后签字认可；

(四) 经生产经营单位的主管局审批后，向县安委办、行业监管相关部门（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报备后方可实施作业，相关监管部门及时进行监督。

第四章 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从事有限空间危

险作业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内容包括：

(一) 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

(二)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过程；

(三) 检查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四) 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第五章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要求

第八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第九条 作业前，作业单位负责人或者是分管安全副职对参与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提示教育，包括作业空间的基本情况和危险因素等方面的知识，作业中可能遇到的意外和处理、救护方法等。安全责任人落实进入有限空间的安全防护措施，确认安全措施和有限空间内氧气、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的检查等情况。安全责任人必须是作业单位负责人或者是分管安全副职及以上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监护措施、防护设施及应急报警、通讯、营救等设施设备是否齐备，确认合格后签字认可。

第十条 进入有限空间前，采取有效通风措施，严格控制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浓度及含氧量在安全指标范围内，确认合格后才允许进入作业。有毒、有害气体含量不得超过 GBZ1-200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规定的最高容许浓度，氧含量应为 18%-22%。如在设备内作业时间长，至少每隔 2 小时分析一次，如发现超标，应立即停止作业，迅速撤出人员。作业中断 30 分钟，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重新送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第十一条 取样分析要有代表性、全面性，有限空间容积较大时要对上、中、下各部位取样分析。

第十二条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遵守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有关安全规定，所涉及的其他作业要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有限空间作业出入口内外不得有障碍物，应保证其畅通无阻，以便人员出入和抢救疏散。

第十四条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应有足够的照明，设备内照明电压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所有灯具及电动工具必须符合防潮、防爆等安全要求。

第十五条 作业现场要配备一定数量符合规定的应急救护器具和灭火器材。

第十六条 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前，应首先拟定和掌握紧急情况时的外出路线、方法，有限空间内人员应安排轮换作业或休息；有限空间的坑、井、洼、沟或人孔、通道出入口应设置防护栏、盖和警告标志，夜间应设警示红灯。

第十七条 有限空间作业可采用自然通风，必要时可再采取强制通风的方法（严禁向有限空间内通氧气或富氧空气）。

第十八条 对随时产生有害气体或进行防腐作业的场所应采取可靠措施，作业人员要佩戴安全可靠的防护面具，由安全人员亲自监护，并进行定时监测。

第十九条 发生中毒、窒息等紧急情况时，严禁盲目施救，抢救人员必须佩带氧气呼吸器进入作业空间，并至少留一人在外做监护和联络工作，同时拨打急救电话。

第二十条 在作业条件发生变化，并有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必须立即撤出；若需要继续作业，必须重新办理进入设备内作业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作业完工后，经单位安全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检查设备内部，确认设备内无人员和工具、杂物后，方可撤离。

第六章 现场管理职责

第二十二条 安全负责人职责

（一）参与审查有限空间的施工方案，安全

操作规程；

（二）审核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三）监督、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及应急救援措施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 现场负责人职责

（一）应认真负责，熟悉作业区域的环境、工艺情况，有及时判断和处理异常情况能力；

（二）确认作业者的安全培训及上岗资格，负责复核清点出入作业场所的人数；

（三）定时与作业防护人保持联络，监督气体定时检测；

（四）在作业期间不得擅自离岗。

（五）交叉作业时，应采取避免相互伤害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气体检测人员职责

（一）熟悉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方法；

（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测；

（三）能科学分析有毒有害介质的产生原因；

（四）对所检测的数据负责。

第二十五条 作业防护人员职责

（一）具有熟悉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警觉并判断作业者异常行为的能力，接受职业安全卫生培训。

（二）坚守岗位，在作业者作业期间，作业防护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防护人员不能离岗，适时与作业者进行有效的安全、报警、撤离等信息交流，在紧急情况时向作业者发出撤离命令，必要时拨打急救电话并按要求上报。

（三）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即令作业者撤离有限空间：

1.发现作业者出现异常行为；

2.有限空间外出现威胁作业者安全和健康的情况；

3.作业防护人不能安全有效地履行职责时，也应通知作业者撤离。

第二十六条 作业人员的职责

- (一) 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 (二) 正确使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用具；
- (三) 与作业防护人进行有效的安全、报警、撤离等双向信息交流；
- (四) 作业人员意识到身体出现危险异常症状时，应及时向作业防护人报告或自行撤离有限空间并及时告知其他作业人员。

第七章 应急救援措施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编制发布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包括：确定应急救援组织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预案培训、演练、更

新，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培训与演练；应急器材的准备与管理等。

第二十八条 对突发应急情况处置。如遇突发事件需要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第一时间通报监管部门，启动应急预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电力、通信部门及驻孟等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按照各自行业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县住建局负责对县城供水、供气、供热单位（市政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行业监管。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试工期两年。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华泰鼎立建筑有限公司“4·6”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孟政办发〔2024〕41号

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

县应急管理局《孟县华泰鼎立建筑有限公司“4·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孟应急发〔2024〕60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事故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事故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秀水液压维修店“4·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孟政办发〔2024〕42号

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

县应急管理局《孟县秀水液压维修店“4·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孟应急发〔2024〕59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事故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示2024年全县货运源头单位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全县货运源头治超工作，县政府决定对依法注册登记的134家货运源头单位予以公示。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货运源头企业监管，坚决杜绝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深入推进全县治超工作。

附件：2024年度依法注册登记货运源头单位名单（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4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孟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4 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7 日

孟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4 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积极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夯实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引领支撑能力，结合孟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

（一）现代物流

推进物流枢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阳泉陆港多式联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争取年内开工建设。阳大铁路孟县东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要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围绕临港经济规划发展，提升商业服务能级和发展水平，共同形成辐射和带动效应。（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发改局）

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增效工程，巩固推行统仓共配模式示范县经验，大力推进 2 个标准化乡镇快递综合服务站、17 个服务规范化行政村快递便民

服务点建设，畅通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双向寄递渠道。（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邮政业发展中心）

（二）现代金融

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持续推动辖内金融机构建立服务小微企业长效机制，加大对涉农小微等薄弱环节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运用科技手段提升金融服务数字化水平。完善养老金融服务，助力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孟县监管支局、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

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推广绿色保险产品，丰富特色农险产品供给。推动实施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方案。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普惠型人身险业务。因地制宜发展居民、农民健康险、意外险业务。为更多企业探索制定专属融资与保险方案，推广首台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与新材料保险试点经验，探索更多定制类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孟县监管支局）

营造良好金融生态。开展分领域政银企对接会议,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工程项目和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完善和优化应急周转金使用条件和流程,帮助企业及时还贷和续贷,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持续推动银担深化合作,大幅拓宽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孟县监管支局、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

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抢抓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契机,加强对后备企业的孵化培育。充分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减轻企业上市挂牌负担,提高企业上市挂牌成功率。(责任单位: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

(三) 科技服务业

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力度。完善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双创”示范基地等各类“双创”平台考核评价办法,引导“双创”平台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持续推动创新平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鼓励科技企业申报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力争2024年底我县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8家。(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继续深化省校合作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方式,积极通过线上线下、视频链接等方式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对接洽谈,同时积极督促、指导合作基地建设,以签订高质量协议为目标开展项目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市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

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围绕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建设,组建企业主导的创新联合体。贯彻落实好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好科技攻关“揭榜挂帅”“赛马制”。组织实施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加快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

(四) 信息服务

强化信息技术载体支撑。鼓励支持全县各企业自主开展信息化项目建设,持续提升产业集聚和技术支撑能力,优化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改善市民生活质量。(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和科技局)

深化5G赋能应用。深化运用“千兆城市”创建成果,大力推进5G、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布局,到2025年,实现县域5G网络基本覆盖,5G网络用户普及率达到90%以上。推动工业互联网深入应用,围绕工矿、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升级工业互联网。积极开展物联网试点县创建,发挥新基建对新经济的先行引导作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和科技局)

(五) 高端商务服务业

提升法律服务质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普惠,持续深化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开展“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搭建律企协作平台,服务实体经济。组织律师事务所开展常态化联企服务,实现律师服务与民企需求双向对接。鼓励公证机构开通绿色通道,对企业业务优先受理、优先办理,缩短办证时限。推行“延时办理”“上门办理”服务,满足群众公证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培育,加大优质企业招引力度,积极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测评、薪酬设计等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态。做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社会保障、人事人才等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六) 通航服务

加快航空营地建设。要把握低空经济发展机遇政策,推进航空飞行运动营地项目年内建成。加快建设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大力开发开放公共服务场景和商业应用场景,探索布局飞行培训、低空旅游、研学实践、应急救援、无人机物流等新业态,培育引进小飞机、无人机维修制造

等通航产业链项目和配套企业,谋划开展航空体育培训和赛事,发挥先发优势、抢占发展先机,建设特色通航小镇,加快推动低空经济形成趋势。(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国运公司)

(七)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进一步发挥产前农资供应、产中耕种管收、产后加贮销等全链条服务。推动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全程托管以及整村代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持续推动农业生产托管扩面提质增效,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推进我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正常运作,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发挥其统一经营功能。支持各类专业合作社、农业公司发展服务业,培育一批服务模式成熟、服务机制灵活、服务水平较高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主体。积极评定市级优秀农业生产托管及新型农业优秀服务主体,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优化生活性服务业供给质量

(八) 商贸服务

持续稳定扩大消费。开展“2024 消费促进年”活动,落实好省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和扩大汽车消费、汽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以及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相关政策,推动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扩大二手车流通。做好加油站税控系统全覆盖。组织开展家居家电惠民专项活动,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促消费的支持力度。落实晋菜晋味提升行动,举办美食节、美食技能比赛等活动,进一步扩大餐饮消费规模。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示范行业、示范区域创建活动,带动消费环境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拓展网络消费和新型消费。鼓励传统商贸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拓展消费场景,推动线上与线下深度融合发展。持续培育电商主体,支持引导骨干电商企业做大做强网络零售,紧抓重大节庆等消费契机,广泛开展各类线上促消费活动,

激发数字消费活力。支持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积极组织申报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提升城市消费场景。持续推进凯通、时光·新天地等核心商圈建设。推动重点商业步行街升级改造。持续打造夜经济集聚区,开展系列夜间休闲消费活动,提振城市“烟火气”。开展商业设施适老化改造,提升便民综合服务能力。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2024 年争取建成 1 个省级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推动县域商业建设。积极建设或改造一批县城商贸综合体和乡镇商贸中心。巩固乡村 e 镇建设成果,更好发挥平台集聚效应。(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九) 文化旅游

实施文旅项目赋能行动。以全域旅游为引领,积极顺应和把握文旅消费新趋势,打造“食住行游娱购”全产业链,全速推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大宋温泉“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水神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华北奕丰生态园“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提升我县旅游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推动“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文旅+乡村”,开展五一国庆直通车惠民活动,抓好大宋、王炭咀、樊家汇、藏山翠谷等特色民宿和山野泽泊、骆驼道看山、滹沱河漂流等露营基地打造,深耕“太行深处有人家”品牌。推动“文旅+康养”,加快推动梁家寨温泉康养小镇项目、太行宿集项目、水神山报国普惠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及阳泉北旅游集散中心项目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激活文旅消费。高标准、高质量办好 2024 全国旅行商大会暨阳泉市第二届文旅发展大会,形成“地上文物看山西,太行古村看孟县”的认知,打响“旅游满意在孟县”品牌。打造精品旅游线路,组织开展 2024 年“节气文化·四季阳泉”

主题文旅活动。开发冬季旅游，打造华北奕丰生态园冰雪节、藏山节庆庙会等冬季旅游产品和节事活动。（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十）体育服务

积极组织文化体育品牌赛事。积极组织文化体育品牌赛事。举办社区运动会“全民健身周”系列活动等10项群众品牌赛事活动。鼓励引进高水平商业体育赛事，积极举办篮球、乒乓球、中小学生足球、中小学生田径等体育比赛，促进体育消费。（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教育局）

（十一）养老服务

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增强养老服务供给，大力推进城乡养老幸福工程。改造3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质改造45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持续提升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实施46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积极探索居家养老服务和社区养老相结合的模式。启动建设全县失能失智老人养护中心。（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积极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继续推进老年助餐幸福工程，研究出台我县社区食堂建设运营和就餐补贴方案，借鉴太原“社区食堂”、忻州河曲“老年餐桌”做法，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支持现有老年助餐服务点规范发展。（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稳步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实施基层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支持基层试点医疗卫生机构探索开展居家医养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十二）托育服务

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好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出台我县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实施细则，与相关部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激发各类托育机构向普惠服务发展延伸。继续落实2023年公办托育机构民生实事项目，做好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建设，加快工程及设备采购进度，确保如期完

成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十三）家政服务业

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鼓励引导家政从业人员进社区，积极参与居家老年人的照护服务，为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婴幼儿照护提供有力支撑。打造本土家政品牌，做优龙头企业，培育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积极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推动家政服务业品牌化、规范化、职业化、信息化、高端化发展。（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十四）房地产业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落实《关于阳泉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我县可行的房地产调控措施。建立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精准支持白名单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房地产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发展。积极组织房博会、房展会，鼓励开展各类型团购房活动，推动房屋销售与家装、家电、家具、汽车等消费联动；优化调整住房供应结构，打造改善性住房样板，开展2024年“好房子、好小区”评选暨“提升住宅品质共建美好家园”活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三、强化服务业载体支撑

（十五）培育专业化市场。因地制宜制定支持专业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升改造集贸市场等县域内小商品市场，鼓励销售场所相对集中的家具家居市场推广统一结算服务。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进一步完善担保、质押和征信等服务模式，加大对专业市场和经营者的融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十六）打造楼宇示范。发挥好打造高质量楼宇经济工作机制作用。以秀水镇为试点，打造总部经济、商业综合体、创业孵化、城市综合体、商务经济等楼宇经济样板。（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经开区管委会）

（十七）加快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持续开展

服务业集聚区培育建设。以高铁站片为中心，打造高端服务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局）

四、培育服务业新动能新优势

（十八）加快服务业品质提升。推动服务业重点领域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动民生消费质量升级，促进服务品质大幅提升。推进质量强县建设，推动服务业重点品牌创建，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培育一批适应新发展格局的优势企业。（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十九）推动服务业融合发展。持续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耐火材料标准研究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农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农村劳动力培训、农机租赁等为农服务产业，延伸富硒产品生产和销售产业链条。支持服务业各行业相互融合，培育融媒体、特色文旅、智慧养老、数字创意等融合发展新业态。（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

（二十）促进服务业绿色转型。加快推动节能环保服务、绿色金融、绿色物流等重点产业发展。持续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监管核算。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试点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开展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废旧物资回收网络。规范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应用，加快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培养发展绿色餐饮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

（二十一）提升服务业开放能级。强化区域合作，鼓励各类服务业企业“引进来”“走出去”，开展特色服务合作。深入落实省市对外开放政策，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深化服务贸易发展，积极组织企业参加服贸

会等展会，扩大文化产品贸易。推动发展跨境电商培育发展外贸新动能，支持传统企业发展跨境电商直接出口模式，推动优势产品出口。（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五、强化支撑保障

（二十二）落实十大行动。各相关单位要做好与上级部门的对接，按照省级十大专项行动要求，制定我县的具体落实方案。开展好消费提质增效、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多式联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业稳市场防风险促转型、数字产业发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康养产业聚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等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制定落实方案，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

（二十三）培育经营主体。聚焦现代物流、软件信息、科技服务、人力资源、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建立重点服务业企业培育名录，遴选培育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服务业领军企业。实施服务业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有序推进经营主体“个转企”“小升规”。对年度新增纳统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落实延续年限的各项服务业税收优惠性政策，确保政策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孟县税务局）

（二十四）加强组织实施。县服务业十大工作专班牵头部门要发挥好行业领域牵头抓总作用，分类推进、分业施策，加强行业运行调度和工作推进。要持续有效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各项重点工作，完善调度机制，压实目标责任。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统筹，抓好常态化调度，督促推进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责任单位：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